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澄清公告 全年業績公告

茲提述利華控股集團(「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謹此澄清，二零二一年業績公告第3頁「綜合財務狀況表」一節中代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數字應為3,336,590而不是3,356,590。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一年業績公告的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陳育懋博士及李耀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Jonathan Lee Seliger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歐陽伯康先生、李承東先生及Andersen Dee Allen先生。